
一带一路 实用指南

如何有效解决一带一路争议

目录

04

提示一

审阅合同的争议条款，并在必要时尝试就此类条款的修改进行协商

06

提示二

用心设计交易结构以利用国际条约的保护

08

提示三

仔细选择仲裁员

08

提示四

记录、记录、还是记录

09

提示五

遵守仲裁前规定

10

提示六

不要匆忙寻找当地律师

11

提示七

选择何时解决争议

12

提示八

认真考虑如何进行仲裁

13

提示九

第三者资助仲裁及收费架构改革

14

提示十

南亚和东南亚的强制执行

如何解决 一带一路争议

从头说起

在过去十年中，中国内地承包商亲身经历了解决一带一路争议的各种挑战。为了提供协助，我们乐于分享对关键问题的见解，例如：应该在何时委托金杜律师避免有关基础设施的争议？推荐哪些中立的法域及仲裁机构解决一带一路的相关争议？我们在下文列举了十项重大提示，试图协助彻底避免争议，并在争议无法避免时成功解决该等争议。



1 | 审阅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并在必要时尝试就此类条款的修改进行协商

众多一带一路项目隐含的政治风险、经营风险和法律风险意味着争议的出现不可避免。这也导致有必要密切关注争议解决条款，以及在需要时对其进行修改并仔细选择仲裁地。在2018年，考虑到一带一路争议的出现，最高人民法院已在深圳和西安设立国际商事法庭(CICC)分院，其中深圳分院负责处理海上丝绸之路争议，而西安分院负责处理陆地丝绸之路经济带争议，从而搭建起了诉讼、调解、仲裁有机衔接的“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平台。

当事人可能会在他们的合同中加入一项仲裁条款，或在较少情况下约定在稍后阶段将他们的争议提交仲裁。不过，许多商事主体确实经常认为在中国、或在一带一路东道国仲裁不够中立或透明，因此会在考虑仲裁的合法地点（仲裁地）时考虑其他地方。

国际和本地仲裁（包括一带一路争议的仲裁）中最受欢迎的两个仲裁地选项是香港和新加坡。与其他仲裁地相比，他们都有重要的优势：他们都拥有世界一流的仲裁池、具有现代和前瞻性思维的仲裁机构、及高度完善的仲裁程序法和法院支持的环境。

首先，香港、新加坡以及90%以上的一带一路国家均为联合国《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签署方。故此，香港的仲裁裁决可以于超过170个国家执行。

因此，选择香港或新加坡作为仲裁地对仲裁各方都极为有利。

每个司法管辖区也都是一些独特的优势，具体参见我们在下文所述。

中港两地的特别安排

目前有一系列的特别安排适用于解决涉及中港两地的争议。

第一，2019年《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排》（《协助保全安排》）确保香港仲裁案件的当事方可直接向符合地域管辖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内地财产、证据或行为的保全令。这是一项独特的安排，仅供在香港进行仲裁的当事方采用，亦不涵盖来自任何其他管辖区的裁决。

为了向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临时措施，仲裁必须在香港进行，而且由合格机构或常设办事处处理，比如：

-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
-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香港分会（CIETAC）
- 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ICC）亚洲事务办公室
- 华南（香港）国际仲裁院。

《协助保全安排》已取得重大成果。自2019年10月1日生效后，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已经处理了向内地法院提出的133宗保全措施申请，而当事方在所有申请中寻求保全资产的总金额达到约43亿美元。越来越多的当事人援引《协助保全安排》。单单在2023年，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就处理了向13个不同的内地法院提出的19宗申请，寻求对证据、资产或行为施加保全措施，涉及金额约为4.91亿美元，其中约有价值7610万美元的资产随后根据内地法院命令得以保全。

第二，在2021年5月14日，中国内地和香港签订了相互认可和协助跨境企业破产的新合作安排（跨境破产安排）。

根据跨境破产安排，两个司法管辖区将相互认可若干类型的破产程序，并将为对方司法管辖区中获任命的清盘人提供协助。这一新安排将适用于三个试点地区，即，上海、厦门和深圳。

香港清盘人必须满足适用于向试点地区的内地法院提出认可和协助申请的下列标准。

- 被清盘的公司必须设有一个处于香港至少6个月的主要利益中心。注册成立地、主要办公地、主要营业地或主要资产所在地等都属于考虑因素。
- 被清盘的公司必须在试点地区内拥有主要资产或存在营业地。
- 相关的破产程序必须是一项强制性清盘、或债权人的自愿清盘或由清盘人发起并经高等法院批准的债务重组程序。

跨境破产安排是香港和内地首次与另一司法管辖区建立一个破产程序的相互认可和协助机制。因此，它为债权人和投资者成功追讨中港两地具有跨境特点的公司的资产提供了更大程度的保障。

第三，根据《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经2020年11月27日签署的补充安排作出修订），当事方现在可以同时向香港法院和有关内地法院申请对仲裁裁决进行强制执行，但在两地就仲裁裁决追偿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仲裁裁决确定的数额。这能够成为一项有用的执行策略，特别是针对在多个管辖区拥有资产的当事方而言，而且降低了无法在法律允许的时间内推进强制执行行动的风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也是中国大陆以外第一家被纳入中国国际商事法庭(CICC)多元化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一站式”平台的仲裁机构。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管理的案件中符合特定标准的当事方可以直接向CICC申请临时救济和/或执行仲裁裁决。

该安排下拒绝相互执行的理由大致与《纽约公约》下拒绝执行公约裁决相同，而且该申请很少遭到拒绝。最近的案

任何提及“香港”或“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表述应解释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例也显示在香港根据普通法执行内地仲裁裁决时，申请人可获得比裁决条款更广泛的补偿，包括损失赔偿或衡平法下的补偿。

新加坡是一带一路仲裁中替代香港的不错选择，尤其是对于东南亚的一带一路项目而言

截至2021年，据伦敦玛丽女王大学调查¹显示，新加坡、伦敦和香港以较大优势共同入选全球前三大最受欢迎的仲裁地。众多最负盛名的国际仲裁机构（包括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国际商会(ICC)、国际争议解决中心(ICDR)、常设仲裁法院(PCA)、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仲裁和调解中心)都已在新加坡设立办事处。

作为仲裁地，新加坡不仅与香港拥有类似的结构特点，而且还具有它自身的优势，被视为一个位于中国内地和一带一路项目东道国之外的完全中立的第三国司法管辖区。因此，对于东南亚和东亚项目，它是一个异常受欢迎的仲裁地。

新加坡政府和司法机构还表现出它们对该国仲裁生态系统的

重大支持。新加坡法院继续在仲裁中发挥最低限度的作用，确保维持高效的争议解决程序。近期的立法改革（如，确保对相关法庭程序保密、及允许第三方资助和与结果有关费用架构）也都提升和加强了新加坡在仲裁方面的竞争优势。

您的争议解决条款中应当有哪些内容？

一个好的争议解决条款应当列明以下几项：

- 明确表明服从仲裁；
- 列明所选择的规则和仲裁机构；
- 列明所选择的仲裁地；
- 仲裁员人数，一人或三人；
- 仲裁语言，通常为英文；
- 列明任何必要的仲裁前步骤，以明确的语言表明该等步骤是否属强制性质；
- 当事人是否同意追加第三方/合并仲裁程序（尤其涉及多份合约或多方交易的情况下）；以及
- 仲裁协议的管辖法律。

1 伦敦玛丽女王大学2021年国际仲裁调查 - 使仲裁适应不断变化的世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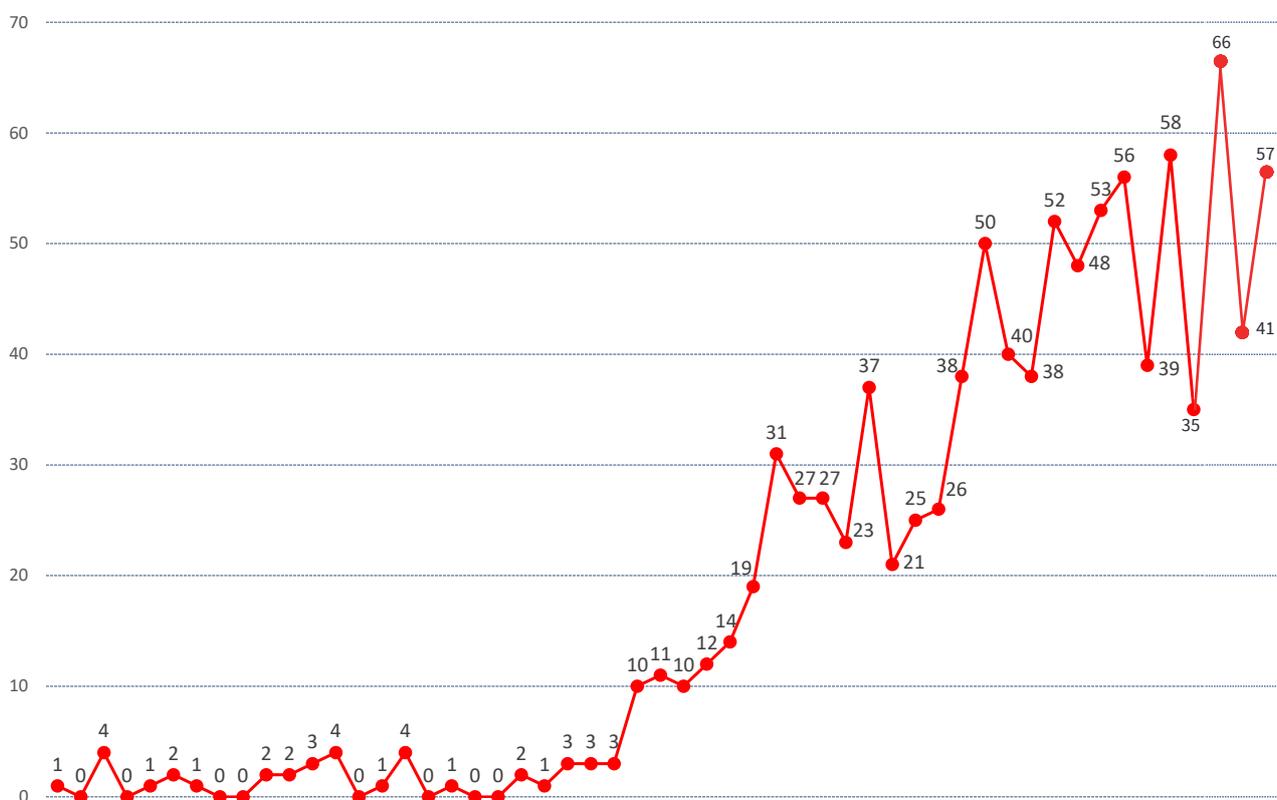


2 | 用心设计交易结构以利用国际条约的保护

截至2024年，中国与一带一路国家之间订有100份已生效的份双边投资协定（BIT）及其他若干多边投资协定（MIT）。根据这些协定，投资者有权在其条约下的实体权利受损时针对一带一路国家的政府提起诉讼。在这些双边投资协定的缔约国中，有70个以上的国家是1965年《关于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也称为华盛顿公约）的成员国，这为签署国之间跨国仲裁裁决的执行提供了便利。

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ICSID）是处理国际投资纠纷的主要国际机构之一。

在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ICSID）注册的投资争议数量（1972至202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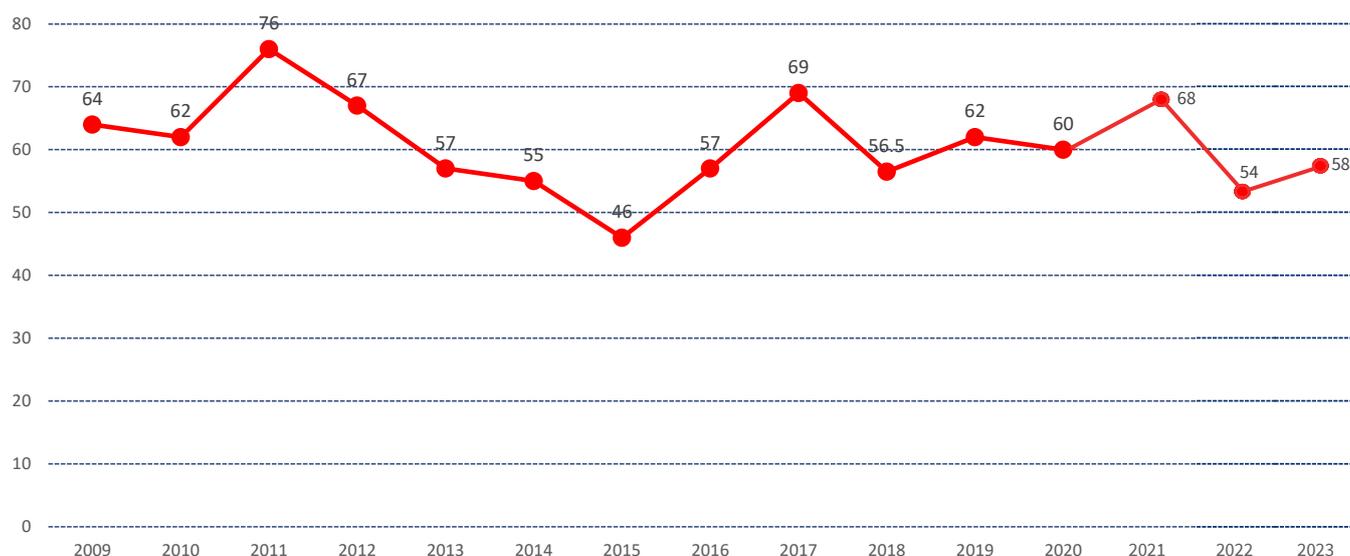


1972

(来源：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

2023

双边投资协定调动的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ICSID)新案件所占百分比（2009至2023年）



（来源：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

此类投资协定通常提供若干投资保护，包括：

- 公平公正待遇：该义务不仅要求营造稳定、可预测的投资环境，还要求一切行为公正透明，进一步指根据“最惠国待遇”条款保障投资者在东道国法律体系中的待遇；
- 对投资者资产的直接或间接的征收或国有化进行赔偿，以及除公共目的外对此类行为的禁止；
- 全面的保护与安全，规定了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投资的积极义务；
- 禁止税收、罚款、处罚、资格授予、许可和限制签证方面的歧视，以及
- “保护伞条款”，以引用的方式将东道国和投资者在其他合同中约定的义务纳入双边投资协定。

为获得各类投资协定的保护，投资者须符合各类投资协定关于“投资”的定义，并同时被视为合格“投资者”。

通常，“投资”的定义广泛且非详尽，包含主体投资及其担保，例如贷款——事实上，贷款本身就可视作一项独立的投资。通常，当事方须为签订国国民（东道国国民除外）才能获得合格“投资者”身份。

为确认投资者国籍，某些条约以设立地为准，另一些以实际投资控制地为准。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尤其应确保其具有中国国民身份。由于“一带一路”投资者在争议发生后构建投资结构的过程中，可能无法向特定的争议解决机构申请争议解决，因此，他们应从一开始就选择最优的投资结构并在早期阶段委托我们。

当然，当事方应审查其欲利用的条约是否已生效，同时应审查一带一路东道国处理有关投资者诉讼的过往历史。某些条约中保证的保护措施可适用于该条约制定前所进行的投资，且可在条约终止后的一段时间内继续有效。

近期一带一路项目引起争议的范例

平安寿险 v 比利时

这一争议涉及两份中国双边投资条约，即，中国与比利时-卢森堡经济联盟订立的1986年双边投资条约和2009年双边投资条约。虽然2009年双边投资条约将ICSID仲裁列为可供解决争议的选项，但1986年双边投资条约并未考虑过这个选项。由于争议产生于2009年前，仲裁庭裁定，2009年双边投资条约下更为广泛的救济措施并不适用于此前已存续的争议。本案强调了双边投资条约各自的条款在决定双边投资条约投资者可获得的保护时的重要性。



3 | 仔细挑选仲裁员

大多数基础设施争议解决条款规定须指定三名仲裁员，其中一名由申诉人指定，另一名由被诉人指定，第三名首席仲裁员则由已指定的两位仲裁员共同选出。选项三虽然会导致程序的费用更为高企，但有助于杜绝不公平裁决的可能性。某些协议还规定允许律师在仲裁员未指定及首席仲裁员未由其选出之前与潜在仲裁员人选面谈。不管是由本地律师或专家组成，还是由国际律师或专家组成，亦或是前者的任意结合组成，仲裁庭的实际组成对于仲裁的成功至关重要，且应根据案件的情况作出决定。

当事人应在计及争议所在的部门或行业、以及仲裁员对相关部门动态所持看法的基础上考虑哪些才是最合适和最资深的仲裁员。除了行业知识和经验外，仲裁员还应具备必要的程序知识。

确保仲裁员的独立性是至关重要的。从许多仲裁规则来看，未来将有规范利益冲突的指引。这可能会要求仲裁员在接受任命时作出一项声明，表明他/她与仲裁的任何一方都没有任何利益冲突。仲裁员的重复任命和仲裁员任命和程序中的性别多样性问题也越来越受关注。金杜律师事务所是仲裁平等参与承诺的签署方：arbitrationpledge.com

4 | 记录、记录、还是记录

记录分为两类：共同或公共文件记录，以及内部文件记录，这两类记录都是决定仲裁成败的关键。前者包括所有最好经各方签字的定期会议的会议记录、交付记录、付款记录、定期现场活动日志以及照片记录。为了记录问题、提出主张，必须每日发出信件。内部文件可以是不同项目参与方记录的个人日志和详细日志，也可以是电子邮件。通常来说，仲裁中须披露内部和联合文件，前提是文件与案件中的争议事项有关。

因此，妥善进行记录的保存具有关键意义。建立一个用户友好的文件管理系统为妥善制作证据提供便利是至关重要的。当事人应采取内部政策确保存在记录的“纸面审理”。当出现争议迹象时，这一点尤其重要。建立文件系统也将避免仲裁过程中出现不必要的延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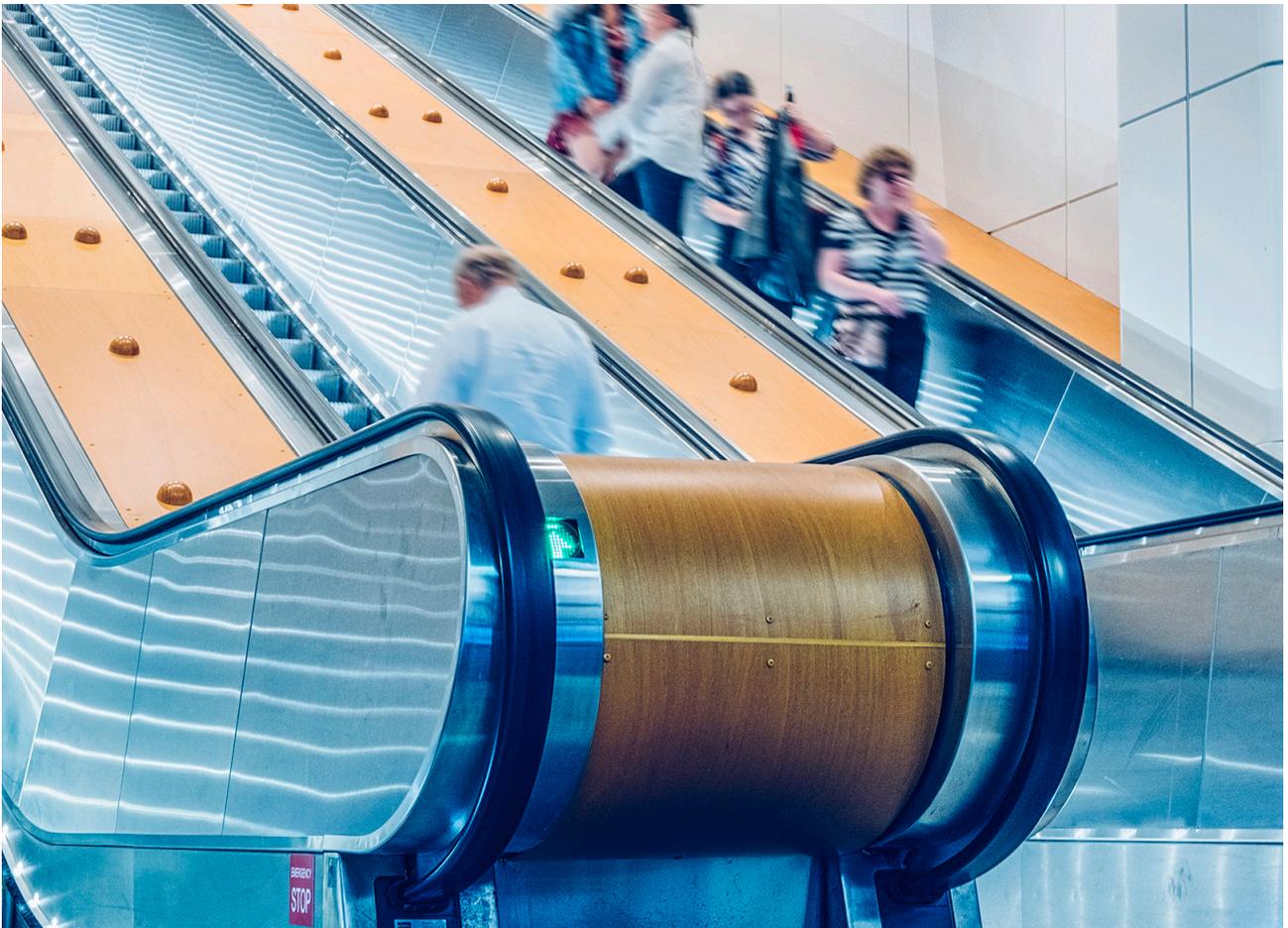
5 | 遵守仲裁前规定

仲裁前规定常常出现在仲裁条款中。当事人通常会同意在提起仲裁前尝试不同的争议解决方法（如，谈判或调解）。这被称为“多层面的争议解决”。一旦制定好这些类型的条款，当事人有必要在仲裁开始之前遵守仲裁前规定，否则，当事人可能会面临其中一方对仲裁效力提出异议的风险。

这个问题出现在近期的香港终审法院对C v D [2023] HKCFA 16案件的裁决中。在此案中，根据争议解决条款的规定，当事人应真诚地尝试通过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协商解决争议。如果争议不能在一方当事人提出仲裁请求后的60个营业日内解决，则应提交给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解决。仲裁庭认为，D已满足谈判规定，遂驳回C对仲裁庭管辖权提出的异议，并颁发仲裁裁决。C随后以仲裁庭缺乏管辖权为由，试图申请法庭撤销仲裁裁决。

法庭区分了可否受理问题与管辖权问题。管辖权是指仲裁庭审理案件的权力，而可否受理是指仲裁庭是否适于审理案件。法庭认为，仲裁庭有权决定当事人是否已遵守争议解决程序，因为仲裁前步骤的满足是一个关乎于可否受理申索的问题。仲裁庭有权最终决定可否受理的问题。这一裁决得到了上诉法庭和终审法院的支持。

C v D案体现出当事人有必要起草明确和严谨的争议解决条款，并有必要在当事人已同意的情况下遵守仲裁前规定。



6 | 不要匆忙寻找本地律师

“一带一路”相关争议的成功解决，需要有一家国际律所担任团队负责人，以及了解正在进行的“一带一路”项目的国际律师。遗憾的是，“一带一路”倡议的参与方往往首先寻求当地律师的帮助，这些律师可能没有足够的国际、商业或投资协定仲裁经验，又或不是特定领域内具有专业知识的专家。

该国际律师事务所还应引领制定争议解决策略，与当地律师和对方律师进行沟通，包括商讨仲裁协议。

该国际律所（比如金杜）将：

- 考虑仲裁员的人选；
- 推荐成本协议；及
- 协助指定合适的仲裁庭。

随着仲裁的推进，该国际律所将：

- 要求仲裁员召开一连串程序性会议；
- 提供举行口头审理的适当地点；
- 考虑快速仲裁是否恰当；
- 就任何临时救济措施提供意见；及
- 考虑潜在的解决方案（如有需要）。

该国际律所在口头审理前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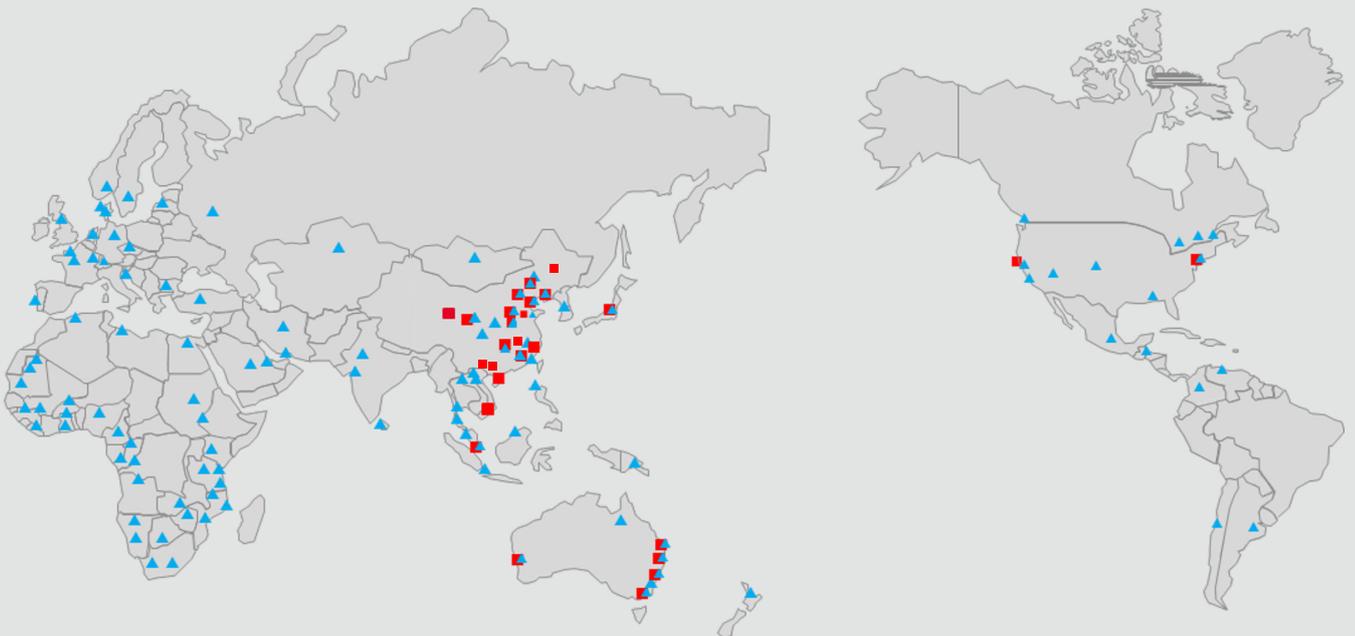
- 确定口头审理时要提出的问题；
- 鼓励专家会面；及
- 在适当时限制书面提交内容的篇幅。

该国际律所在口头审理时将：

- 考虑在口头审理期间，各方按“国际象棋计时”规则划分时间，以促进时间的有效利用；
- 利用视频会议节省作证时间不长或非关键证人的时间和成本；及
- 避免证人就同样的事实作证。

国际仲裁

我们曾提供服务的地点



* 金杜（中国）与安睿顺德伦（国际）正式达成合作，这将进一步扩展我们在英国、欧洲、中东和非洲的市场。

金杜律师事务所的办公室 ■
我们曾参与案件的地点 ▲

7 | 选择合适时间达成和解

谨记早在潜在争议发生之前、从一开始就让国际律师参与，从而弥补失去的时间，节省之后出现的额外法律费用。

跟所有争议一样，达成和解始终是解决“一带一路”相关争议的首选方案。这样做的目的是尽早以符合实际预算，及在任何审理进行之前了结案件。不过，有时各方从一开始就急于达成和解，提出全面让步，并淡化了自身的立场。

谈到和解，时机就是关键。达成和解的策略包括：

- 选择在恰当的时间提出正式调解，并挑选具有法律、文化和行业知识的调解员；及
- 提出和解方案时，要检查压力点、分析环境变化、确定对方寻求的目标及其根本利益并核实对方是否卷入了其他诉讼或受到了其他问题的干扰。

争议解决条款有时要求在仲裁前进行调解。如果争议解决条款没有对调解作出规定，那么“一带一路”倡议参与方可随时提议进行调解。另一方可予以同意或拒绝。调解追索的好处是可以继续保持业务关系，并避免进行严格的全面仲裁。

国际律所的团队负责人可建议：

- 当事人应在何时提议调解，是在仲裁前还是在仲裁期间；及
- 应该由谁担任调解人，是仲裁员，还是第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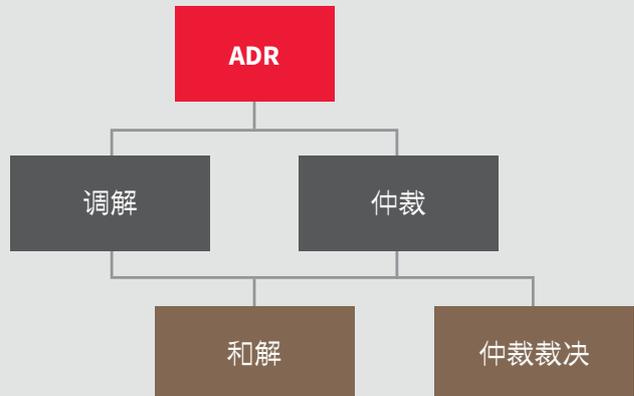
国际团队负责人还应决定调解期间是否应该推迟仲裁、甚至是否应该通知仲裁员正在进行调解。

新加坡调解公约

于2019年8月7日开放签署，目前已有57个国家签署，其中包括中国。截至2024年8月，已有14个缔约方签署了《新加坡调解公约》。该公约不仅承认调解是可行的争议解决方案选项，在执行国际调解协议方面也跟执行《纽约公约》下的仲裁裁决方式类似。根据《新加坡调解公约》，当事人亦可向批准《新加坡调解公约》的缔约国法院申请，以执行调解产生的和解协议，并拥有与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相同的执行力。这能保证跨境调解结果将在东道国司法管辖区之外执行，而不是与传统一样，在新程序中先起诉或仲裁和解协议，再试执行判决结果。

在撰写本文时，香港尚未签署《新加坡调解公约》。至于香港与中国内地签署的协议能否满足《新加坡调解公约》中的“国际要求”尚待观察。如果未来有任何特殊安排，便可能允许香港与中国内地相互执行调解协议。

尽早让国际律师参与案件，以便就执行国际仲裁裁决或外国判决提供意见，具有重要意义。



8 | 认真考虑如何进行仲裁

与法庭诉讼不同的是，仲裁程序是依据当事人在仲裁之前和仲裁中作出的选择（即，通过当事人选择某一套仲裁规则）进行的。任何“一带一路”仲裁都应由专门从事基础设施和争议解决业务的国际律所担任团队负责人。国际仲裁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所选择的仲裁规则。尽管大多数主要的制度规则具有许多相似的特征，但仍然存在应留意的差异。

其中一个例子是保密性。一般来说，与公开进行的法庭诉讼相比，仲裁程序是保密的。举例来说国际商会的规则不包含任何明确的保密规定（当事人可能仍然同意对仲裁程序保密），但相对地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和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则规定了保密要求规则。

仲裁机构会采用不同的收费模式。一些机构（例如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根据争议金额收费，而其他机构（如伦敦国际仲裁院）则按固定小时费率收费。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允许当事人在两者之间进行选择，大多数当事人倾向于选择按小时收费。

仲裁期限也会因仲裁机构而异。有些机构会为仲裁庭准备裁决规定最后期限（例如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庭必须在宣布程序结束之日起 45 天内将裁决草案提交给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登记处。）《2024年HKIAC管理仲裁规则》（《2024年HKIAC规则》）规定了结束程序的硬性截止日期应不晚于最后一次直接实质性口头或书面提交后的45天内。有关《2024年HKIAC规则》中引入的变更的更多信息详见：<https://www.kwm.com/hk/en/insights/latest-thinking/now-in-force-updated-hkiac-administered-arbitration-rules-2024.html>

此外，有些仲裁机构亦会制定快速仲裁或简易处置。例如，CIETAC在其2015年规则中规定了摘要程序的机制；而修订后的《2024年贸仲委仲裁规则》也提及了提前解除程序。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就在其2018年规则中提出了初期决定程序的机制（同时也在《2024年HKIAC规则》中提及）。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还在其 2016 年的规则中引入了立即解除程序。当事人在选择其机构时应考虑到这些差异，尤其是当他们想采用快速并具有灵活性的程序。



9 | 第三者资助仲裁及收费架构改革

在任何现代仲裁中，有必要考虑资助法律费用。传统上，当事人必须自己完全为费用提供资金，但是现在，当事人可使用其他选项。

第三方资助

第三方资助是指非参与仲裁的专业资助者向其中一仲裁方提供资金以支付法律费用，以换取经济利益，回报通常是预先商定。

香港

根据《仲裁条例》（第609章）第10A部，于2019年2月第三方资助仲裁法例引入了香港。它允许在仲裁中没有法律承认利益的第三方资助者为仲裁提供资助。

第三方资助者不得试图影响受资助方或其律师以向资助者交出仲裁控制权（法律准许的除外），或采取导致受资助方违反其专业行为准则或影响仲裁庭的措施。资助者也有义务披露有关资助的信息。

新加坡

新加坡于2017年通过民法（修订）法案引入了新立法，允许第三方资助于2017年3月1日生效。还引入了辅助立法来规范第三方资助者。

2021年6月28日，新加坡进一步扩大了第三方资助框架的范围，包括(i)国内仲裁和相关的法院诉讼；(ii)新加坡国际商事法庭(SICC)诉讼和相关上诉；(iii)与上述任何一项有关的调解。

仲裁结果相关的收费结构

与结果相关的费用结构是诉讼律师与客户之间达成协议安排。根据该协议，当事人就诉讼程序结果向律师提供相应的经济回报（即成功费、风险代理费）。

香港

根据《仲裁条例》第10B部，新的结果相关费用结构法例于2022年12月16日在香港全面实施。新立法允许律师与当事人签订三种类型的结果相关费用结构协议，以进行仲裁和与仲裁相关的法庭程序：

按条件收费	如若败诉，当事人在诉讼过程中不需支付任何费用（没有获胜，不用支付费用）或只支付通常的或打折费用（没有获胜，支付低费用）。 如若胜诉，客户将支付法律服务费加约定提升的费用。
按损害赔偿收费	如若败诉，当事人不支付费用（没有获胜，不用支付费用） 相反，如若胜诉，当事人向律师支付约定比例的获裁决/已讨回财务利益。
混合式收费	如若败诉，当事人只支付通常的或打折费用（没有获胜，支付低费用）。 如若胜诉，当事人向律师支付约定比例的获裁决/已讨回财务利益。

新加坡

2022年5月，新加坡通过颁布2022年法律专业（修订）法案和2022年法律专业（按条件收费协议）条例改革其按条件收费安排制度。新加坡律师可以就国内和国际订立按条件收费安排，适用于仲裁、新加坡国际商事法庭程序以及任何相关的法庭和调解程序。但需要注意的是基于损害赔偿的应急费用仍然不被允许。

一带一路争议在本质上将具有跨境性质。现在也越来越需要在中国及其他南亚和东南亚国家强制执行来自香港和新加坡的仲裁裁决。在本节中，我们列出了针对主要司法管辖区需对仲裁裁决的强制执行注意的要点，以及进行仲裁时需考虑的文化因素。

文化考虑因素和在不同司法管辖区进行强制执行的注意要点	
香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法院一般都对仲裁持支持态度。本地和外地仲裁裁决都可如法院判决一样得到强制执行。 · 如需对外国仲裁裁决作出强制执行，仲裁裁决必须是英文或中文。如果不是，则需要将裁决翻译成英文或中文，并交由一名官方或宣誓翻译人员认证。 · 寻求利用中港之间相互承认和强制执行仲裁裁决安排的当事人需注意，中港两地对申请仲裁裁决的强制执行适用不同的时效。在香港，时效期限为自另一方未履行裁决义务之日起的6年。对于中国，对应的时效期限为2年。现时可在中港两地同时开展强制执行程序。 · 值得注意的是，临时措施安排、及其他中港两地特别安排赋予了香港作为仲裁地的独特优势。通过临时措施冻结的资产可在裁决作出后用于强制执行。
中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中国，仲裁裁决的强制执行时限为2年。 · 在向中国公司或个人寻求担保时，必须向中国内地机构登记该项担保，否则有可能难以在中国对该项担保作出强制执行。 · 对于不是中文的文件，应确保尽快翻译这些文件并作出公证。 · 应与中国法院保持良好沟通。对于资产保全，中国法院设有一个综合数据库，可以帮助找到有助于追踪资产的银行账户和资料。 · 对于本地仲裁裁决，当事人可直接向被告住所地或资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在符合某些条件的情况下，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可指令下级法院行使管辖权。对于外国仲裁裁决，当事人应向被告住所地或资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裁决的承认和强制执行。在中国内地申请承认和强制执行港澳台地区作出的仲裁裁决时，可适用特殊规则。自2024年1月29日起，中国大陆和香港可以在互惠的基础上执行更广泛的民商事判决²。
新加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加坡是一个支持仲裁的司法管辖区。新加坡法院一贯推行最低限度干涉政策，而且将仲裁程序的司法干涉限制在狭窄的范围内。 · 话虽如此，败诉方仍可基于自然正义申请新加坡法院撤销仲裁裁决，藉此推迟执行在仲裁地位于新加坡的仲裁中作出的仲裁裁决。尽管多数申请未获成功（每年只有少数申请获得成功），但这样做将会拖延裁决的强制执行。 · 如果当事人希望在中国内地和香港之外使用一个中立的仲裁地，新加坡是一个很好的选择。

² 2019年1月18日签署的《中国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承认和执行民商事判决的安排》。详细信息详见：<https://www.kwm.com/hk/en/insights/latest-thinking/implementation-of-mainland-hong-kong-reciprocal-enforcement-arrangement.html>



文化考虑因素和在不同司法管辖区进行强制执行的注意要点	
马来西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马来西亚法院不愿对仲裁裁决施加干涉。撤销仲裁裁决理由的数量不多，而且在内容上与新加坡类似。立法修正案目前尚待批准，以允许第三方为仲裁提供资金，并根据《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修订关于认可和执行裁决的仲裁法条款。 · 在指定对行业争议拥有专业知识的仲裁员时应审慎行事。马来西亚的仲裁员可以利用他们的个人知识和专业经验裁定争议。 · 提防败诉方以毫无根据的理由申请撤销裁决或对强制执行提出异议，从而藉此拖延强制执行。
印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印度当事人很青睐于选择新加坡仲裁解决他们与外国当事人的争议。 · 印度最高法院最近刚裁定，即使两名印度当事人的合同标的物位于印度，他们仍可在他们的合同中选择印度以外的仲裁地。最高法院认为，允许两名印度当事人选择外国仲裁地的做法并不违背公共政策。 · 如果选择外国仲裁地，应确保仲裁地所在国家是印度中央政府宪报上的《纽约公约》签署国，因为只有来自于宪报中正式通报的国家的裁决才能得到承认和强制执行。 · 应注意，印度对仲裁地位于印度的仲裁和仲裁地位于境外的仲裁适用不同的强制执行时效：对于仲裁地位于印度的仲裁，强制执行仲裁裁决的时效为12年，就如其是法庭的法令一样；而对于仲裁地位于境外的仲裁，申请承认和强制执行的时效为3年，并从提出申请的权利产生时算起（印度政府 v. Vedanta Limited及其他方 民事上诉案2020年第1385号）。
日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日本法院一般采取支持仲裁的立场。日本是《纽约公约》的签署国，因而容易对其他缔约国中作出的裁决进行强制执行。另外，对于非缔约国中作出的任何裁决，如果满足2003年第138号法律的规定，亦可在日本得到强制执行。期待已久的日本仲裁法修正案于2024年4月1日与新加坡公约同时生效。 · 外国仲裁裁决可如日本法院判决一样在日本得到强制执行。但是，如果外国裁决不是日语，则将需要取得日文的翻译件。
韩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韩国鼓励使用仲裁方式解决本地当事人之间的争议，同时韩国法院对仲裁程序持支持态度，并且只有存在《韩国仲裁法案》下的拒绝理由（这些理由与《纽约公约》第V条相同），才会拒绝对仲裁裁决作出强制执行。 · 临时救济可由法院和仲裁庭提供，而且当事人可基于案情作出选择。但是，可供仲裁庭使用的临时措施的类型更为多样化。仲裁庭可颁发临时禁制令、资产保全令或披露令等临时措施。 · 当事人不得借助向韩国法院提交反对仲裁的禁制令申请方式拖延仲裁程序（但尚未经仲裁庭验证）。 · 然而，韩国法院坚决反对当事人采用拖延战术。例如，答辩人以仲裁机构有误为由对仲裁裁决提起异议就属于这种情况。韩国法院驳回该等异议的理由是，该等异议并不是在仲裁程序中提出的，而且是事后为撤销仲裁裁决而提出的异议。

文化考虑因素和在不同司法管辖区进行强制执行的注意要点

印度尼西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有印度尼西亚对手方，各方当事人应以印尼语签署合同文本，避免出现合同被印度尼西亚法院认定为无效和无法执行的风险。最好的做法是同时签署印尼语和外语版的合同。· 一般情况下很难在印度尼西亚取得临时措施或对国际仲裁庭颁发的临时措施作出强制执行。因此，对于金额巨大的合同，当事人应当尽量在订立合同时取得担保，而非依赖临时措施。· 为了对仲裁裁决作出强制执行，必须由仲裁庭向法院登记仲裁裁决。本地裁决必须在该裁决颁发后的30天内向地区法院进行登记。国际裁决必须在雅加达的中央地区法院进行登记，但并无登记时间的限制。印度尼西亚最高法院颁布的新法规有望加快执行进度³。· 在裁决登记后，败诉方通常会提起反对承认裁决的异议程序。如果是这样，法院将搁置注册，直至异议程序得到解决为止，而这可能要耗费多年的时间。
越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越南可能是一个很难执行外国裁决的司法管辖区，因为当地法院的许多法官都缺乏仲裁方面的专业知识。· 裁决裁定的债权人可在为期3年的时效内，向债务人住所地或可供强制执行的资产所在地的当地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 在越南，常被用作阻止强制执行的理由包括没有收到程序通知，及合同签署人无权签署合同。· 注意哪些是可仲裁的争议。例如，根据越南法律，土地所有权争议不是可仲裁的争议。· 在越南，国际仲裁庭颁布的临时措施一般无法得到强制执行（因为没有强制执行的本地依据）。如果仲裁庭授予的临时措施有误，仲裁庭可能会面临越南法律规定的法律程序。
泰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随着裁决裁定的债权人可在曼谷的知识产权和国际贸易法院提起强制执行裁决的程序，在泰国强制执行商业当事人之间仲裁裁决的情况得到改善。· 如果任何对手方与国家有关，则针对国家提起的强制执行需要提交给泰国行政法院处理，而这种情况更难应付。· 应确保将通知条款加入到仲裁协议中，因为泰国当事人不出席仲裁程序、又声称他们没有收到仲裁通知的情况并不罕见。
菲律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菲律宾强制执行仲裁裁决通常很简单，但建筑案件属例外。· 对于建筑案件，建筑业仲裁委员会（委员会）对菲律宾境内所有与建筑有关的争议拥有专属管辖权。该管辖权由法律授予，且不能以任何仲裁协议排除，前提是只要有一方当事人自愿将争议提交委员会。如果当事人已在合同中约定不同的仲裁程序，则有可能导致平行仲裁程序。· 菲律宾最高法院确认，无论是本地或国际仲裁裁决，一律可以公共政策为由拒绝对该等裁决作出强制执行。⁴
迪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项于2021年9月生效的法令废除了两个仲裁机构（阿联酋海事仲裁中心(EMAC)和迪拜国际金融中心仲裁院(DAI)），并将它们的权利和义务移交给迪拜国际仲裁中心(DIAC)。· 当事人在2021年9月20日前达成的所有由其约定根据DIFC-LCIA或EMAC规则进行仲裁的仲裁协议都将有效，而且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否则DIAC应替代被废除的仲裁中心。如果当事人已根据DIFC-LCIA或EMAC规则开始仲裁，仲裁庭应继续根据相同仲裁规则审理案件。

3 《替代性争议解决的特别法庭规则》的第19.10条。Maynilad Water Services Inc. v. National Water and Resource Board, et al. G.R. No. 202897/G.R. No. 206823/G.R. No. 2079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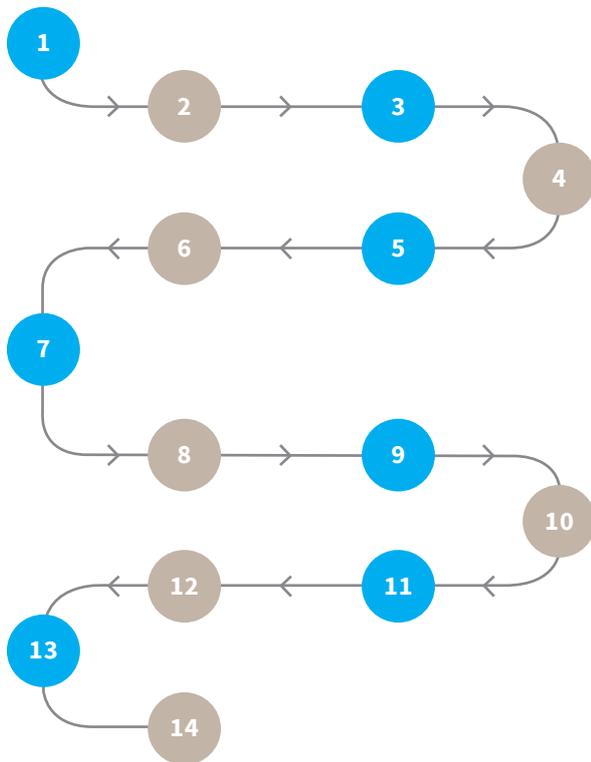
4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最高法院2023年第3号条例。





处理一些需时较长的仲裁就好比在走一条漫长道路那样。

国际法律顾问（作为团队负责人）应在本地律师的配合下处理好以下每一步程序。



1. 仲裁协议
2. 开始仲裁
3. 紧急仲裁员/ 资产保全
4. 指定仲裁庭
5. 联合诉讼 / 合并仲裁
6. 第一次听证会指引
7. 起诉书
8. 第二次听证会指引
9. 取证
10. 发表证人陈述
11. 专家报告
12. 听证会
13. 仲裁裁决
14. 执法裁决

结束语

总而言之，争议解决涉及到我们为客户争取最佳结果——无论是争讼案件的胜诉，还是达成友好和解。每个案件的情况都是独一无二的，因而需要制定一项强有力且经深思熟虑的策略，还要组建一个了解国际争议形势的组织完善的团队。

希望我们列出的十项重大提示能够让了解如何应对“一带一路”问题。我们也希望能够鼓励中国律师提供高质量的法律服务，支持中国律师提供更多高质量的中国法律服务，为中国企业的“一带一路”探索和中国经济的全球化提供支持

联系人



保罗仕达 PAUL STARR

合伙人兼香港争议解决和基建业务团队负责人
国际仲裁小组联席负责人
香港特别行政区

电话 +852 3443 1118
电邮 paul.starr@hk.kwm.com



AMANDA LEES

合伙人 | 新加坡

电话 +65 697 6714
电邮 amanda.lees@sg.kwm.com



费佳

全球合伙人
国际仲裁小组联席负责人
北京 / 香港特别行政区

电话 +86 10 5878 5191
+852 3443 1000
电邮 feijia@cn.kwm.com

关于金杜

在与一带一路项目的客户合作时，我们凭籍国际实力和资源，提供在市场上独一无二的法律服务。我们的责任是引领客户在一带一路的项目上畅通无阻：从一个项目的开始，直到成功解决无可避免的争议，都能提供独到的见解和有利的支持。

金杜律师事务所被广泛认为是全球最具创新力的律所之一，能够提供与众不同的商业化思维和客户体验。金杜拥有2100多名律师，分布于全球26个城市，借助统一的全球平台，协助客户了解当地的挑战，应对地域性复杂形势，提供具有竞争优势的商业解决方案。

作为总部位于亚洲的国际领先律师事务所，我们为客户发掘和开启机遇，协助客户在亚洲市场释放全部潜能。凭借卓越的专业知识和在核心市场的广泛网络，我们致力于让亚洲走向世界，让世界联通亚洲。

我们始终坚持以伙伴的合作模式为客户提供服务，不止步于满足客户所需，更关注实现客户目标的方式。我们不断突破已取得的成就，在重塑法律市场的同时，打造超越客户预期的律师事务所。

JOIN THE CONVERSATION



订阅我们的“金杜研究院”微信，
请搜索微信号KWM_China

金杜指金杜律师事务所的全球办公室。
欲了解更多信息请参阅www.kwm.com。

© 2024 King & Wood Mallesons